**○○○(企業名稱)辦理**

**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計畫書**

聯絡人：

電話：

E-mail：

1. **計畫名稱：**（請自行擬定，例如：「○○企業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2. **活動目的：**（請簡述推動家庭教育的理念與預期效益，例如： 「提升員工及眷屬的家庭教育知能，促進家庭功能，實踐家庭與工作平衡。」）
3.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企業名稱)

合作單位(如有)：○○○

1.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至遲須於115年12月31日前辦畢）
2. **辦理地點：**
3. **計畫內容：**（請簡要說明內容）
4. **活動對象：**本公司員工及其家庭成員。
5. **辦理方式：**（詳細表述內容規劃或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含各場次時間、地點、對象、預估人數、講師、活動流程及內容等）

※本計畫活動應符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範圍（親職、性別、婚姻、倫理、理財等家庭教育領域）。

※同一場次中，互動/手作課程時數不得大於講座時數。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辦理日期** | **活動流程** | **活動名稱/主題** | **活動內容** | **辦理方式****(午間短講/講座/互動課程)** | **辦理地點** | **講師姓名及其學經歷** | **預估參加人數** |
| 1 | OO年OO月OO日 | OO:OO~OO:OO(共\_\_分鐘) |  |  |  |  |  |  |
| OO:OO~OO:OO(共\_\_分鐘) |  |  |  |  |
| 2 | OO年OO月OO日 | OO:OO~OO:OO(共\_\_分鐘) |  |  |  |  |  |  |
| OO:OO~OO:OO(共\_\_分鐘) |  |  |  |  |

1. **經費來源：**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職場自籌經費20%支應。
2. **成效評估機制：**(ex.活動後滿意度調查表、活動回饋單、活動現場紀錄照片、影片)
3. **預期效益(質性及量化效益)：**(ex.預估使\_\_\_\_人次之本公司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對\_\_\_\_\_\_更加了解、促進家庭成員間互動、增進職場與家庭生活之平衡能力……。)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企業名稱)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核定金額(元) |
| 業務費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團體負責人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受領人資訊：1.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三、帳號：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備註：1. 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2.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4.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5. 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教育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6.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7.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_\_\_\_％】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

113年11月8日修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  |
| --- |
|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規規定：**(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1.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2.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3.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4.之相關規定)：1.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2.立法委員。3.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4.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三)其他：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3.立法委員之助理。(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
|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  |
| --- |
|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_\_\_\_\_\_\_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